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丽医保发〔2025〕42号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产科、护理等2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本级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医保局等八部门《浙江省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产科、护理等2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浙医保发〔2025〕24号）精神，根据国家医保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形成产科、护理等2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按照“服务产出为导向”的基本原则，对照国家立项指南映射关系，形成产科、护理等2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附件 1、2），并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相关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项目，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调整部分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 3、4）。

二、保障措施。各县（市、区）医保局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密切监测价格调整项目服务量变化，对服务量出现异常增减的要及时分析原因并督导执行，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报告。各医保经办机构及时完成信息系统更新，确保群众医疗费用即时结算。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及价格信息公示等相关工作，主动向患者做好立项指南落地工作沟通解释，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

附件:1.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

2.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表

3.部分删除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部分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抄送: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1日印发
